

##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6,085,212元，分為192,170,4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內資股。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總額的<br>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內資股 .....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 | [編纂]        | [編纂]%           |
| 內資股轉換的H股 .....        | [編纂]        | [編纂]%           |
| <b>總計 .....</b>       | <b>[編纂]</b> | <b>100.00%</b>  |

\* 表格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總額<br>的概約百分比* |
|-----------------------|-------------|------------------|
| 內資股 .....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 | [編纂]        | [編纂]%            |
| 內資股轉換的H股 .....        | [編纂]        | [編纂]%            |
| <b>總計 .....</b>       | <b>[編纂]</b> | <b>100.00%</b>   |

\* 表格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 股 本

### 地位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H股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本公司應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或透過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分配。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就現有[編纂]股內資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申請「全流通」備案，並按中國證監會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股東授權文件、關於股份合規取得情況的說明及其他文件。現有股東持有的現有[編纂]股內資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工作已於[●]完成。

[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內資股（不包括將轉換為H股的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但有關轉換須經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按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辦妥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披露的有關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立即完成。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編纂][編纂]。

---

## 股 本

---

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經轉換股份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我們[編纂][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編纂]，須以公告形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擬進行的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需完成以下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在股東名冊上撤銷登記，且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編纂]登記須待(a)[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後方能作實。經轉換股份在[編纂]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於就任時所確定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自[編纂]起一年內，或自其辭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有關禁售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編纂]」。

###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 股 本

---

### 登記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我們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境內股東，應按中國結算的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